



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王有利) 11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体会议,集中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

李玉香说,作为全省唯一一名基层党代表能列席十八届三中全会,亲身感受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会议,深感责任重大...

江金贵强调,要积极贯彻省法院党组(扩大)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

江金贵指出,全市法院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上来...

针对全市法院开展的“作风建设年”活动和“站在新起点、奋战一百天、实现新跨越”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当前法院实际,江金贵要求,要以十八届三中全会为契机...

孟州市法院 通过陪审员调解土地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霍根上) 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法院积极探索化解农村土地纠纷的新渠道,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

两委会和民调组织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熟悉乡土人情的优势,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

据统计,今年年初以来,该院人民陪审员共参与调解农村土地纠纷案件71起,39起未进入诉讼程序就得到了化解...

武陟县法院 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王莉莉) 全省法院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开始后,为防止恶意欠薪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现象发生,武陟县法院积极采取措施,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节,以债权实现为重点,加大优先执行力度。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在立案阶段,该院对确有困难的农民工实行缓缴诉讼费制度。

积极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打击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合力;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请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规范行业监管,加大欠薪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力度。

沁阳市法院 妥善处理涉执信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忠、杨华) 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法院不断完善信访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使信访窗口在处理涉及执行信访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今年1月至10月,该院共妥善处理涉执信访案件8件,此类案件比2012年同期下降了9%。

今年年初,该院通过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每周对超执限案件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有可能引发上访的案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博爱县法院 积极完善纠纷联调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程贵忠) 为节约审判资源,减少群众诉累,今年年初以来,博爱县法院充分利用社会调解力量,扩大社会参与调解范围,做好“三个对接”,使诉前有可能调解的矛盾尽量化解在基层。

充分发挥法官、人民调解员、农村干部的优势,努力使矛盾发现在基层、稳控在基层、解决在基层。人民调解员与审判法官相对接,通过规范化轮训、法制宣传等方式,加强法官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使基层调解员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法官。

今年截至目前,该院诉前共化解纠纷355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和调解效果。

“讨薪风暴”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记者 杨珂 实习生 史小聪 本报通讯员 王有利 王长坡

2010年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省高级法院的统一部署,每年年末岁首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已连续开展了四次,共帮助1120名农民工讨回2236万元被拖欠工资,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次集中行动 帮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2236万元

2010年,修武县的张某承包了本村的砖窑场,并将所有劳务承包给赵某,赵某在赵某的带领下在砖窑场干活。2010年7月31日,赵某在工作期间发病,被诊断为职业性重症中暑,经鉴定为三级伤残。

2011年4月29日,修武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赵某支付陈某赔偿金等费用20万元。赵某不服,向修武县法院提起诉讼。

对方赔偿数额要求差距太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1年11月中旬,法官多次到砖窑场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使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协议,陈某同意赔偿陈某15.5万元,并已全部支付到位。

这是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中,修武县法院处理的一个案件。

同样在第三次“讨薪风暴”中,中站区法院处理的一起案件也引起了不小轰动。2011年12月2日,在中站区某小区打工的56位农民工将某房地产开发商诉至中站区法院,要求支付被拖欠的195万元工资款。法院收到诉状后,随即派人到工地了解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共帮助1120名农民工讨回2236万元被拖欠工资。

“仅在第四次集中办理活动期间,我市两级法院就排查出涉农民工工资案件48起,依法全部审结,结案率达100%,涉及金额271万余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权益保护庭庭长张红卫说。

采取多项措施 及时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在每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中,我市两级法院都要制定完善的实施细则,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案件排查、案件办理等各项工作作出详细安排。

为农民工工资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完善诉讼引导制度,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纠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改善立案条件,缩短立案周期,为农民工提供导诉、答疑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深入工地,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方便农民工诉讼;使所有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均能实现当日立案、当日排期。

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申请减、缓、免缴诉讼费用的,依法减、缓、免缴诉讼费用,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

坚持高效、快捷原则,把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作为特案予以特办,缩短办案周期,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2012年,博爱县张某、孟某等36位农民工诉孟某工资纠纷一案,博爱县法院仅用两天时间就调解成功,使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认真做好庭前、庭中和庭后调解,把调解贯穿于诉讼的每一个环节,减轻农民工讼累。孟州市法院专门调配年富力强的优秀法官办理涉及农民工权益案件,院长、庭长共同参与调解,全力促使农民工工资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搞好与信访、劳动保障等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工作,妥善处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调动各种手段,多管齐下,做各方当事人的工作,解决好纠纷。

“讨薪风暴”再次刮起 将给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

2013年11月15日,全市法院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再次启动,此次活动将持续至2014年1月10日。

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动

员会上获悉,除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讨薪力度,改善讨薪手段外,本次“讨薪风暴”还要求各法院开辟立案绿色通道,依法对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当事人减、缓、免缴诉讼费,确保有理无钱的农民工打得起官司。

此外,对农民工申请执行的案件,优先安排人力、物力,采取多种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打赢官司的农民工能及时实现权益。对于拖欠时间长、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案件,各级法院要积极协调应急周转资金等,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

“通过此次集中办理活动,我们要实现以下三个目标:2013年11月11日以前排查出的未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达到100%;2013年11月11日以后新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在98%以上,未办结的,春节前要妥善处理;已排查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结率在90%以上,未执结的,春节前要妥善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志峰表达了这次集中办理活动的决心。

2013年11月15日,全市法院第五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再次启动,此次活动将持续至2014年1月10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动

法治故事

打牌打伤局外人 赔钱领刑悔不该

本报讯(通讯员王明明) 近日,马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看打牌而引发的刑事案件。

白某、李某和王某是同一小区居民。2013年5月7日下午,白某和李某二人在小区门口打扑克,王某站在一旁观看。其间,白某和李某因出牌争吵起来,作为局外人的王某本应保持中立,但他认为是白某没理,并用衣服朝白某头上打了一下。这一打不要紧,却引来白某的拳脚相向,王某头部遭到打伤。经鉴定,王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案发后,白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白某赔偿王某8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其积极赔偿王某的损失,并得到了王某的谅解,遂依法判处白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轿车撞死宠物狗 社会法官止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刘翠萍) 黄女士在路边遛狗时,爱犬被过路的车辆撞死。为了解决纠纷,黄女士向社会法官求助。近日,山阳区法院社会法庭的社会法官经过积极调解,终于使黄女士和该车主之间的纠纷得到了化解。

2013年7月底的一天,黄女士在所住小区旁的路边遛狗时,徐某驾车从后面驶来,车速很快且未鸣笛,导致距离黄女士两米远的宠物狗被撞死。双方就赔偿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遂找到社会法庭。黄女士说其宠物狗一岁四个月,已孕,市场价值1万元左右。

社会法官认为,黄女士饲养的宠物狗从法律范畴区分,应属于其私人所有财产。宠物狗被行驶的车辆撞死,车主应予以赔偿。但按规定,狗出门要拴着,由主人带着走,可黄女士违反了养狗的相关规定,在这起纠纷中也有过错。最终,在社会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车主徐某赔偿黄女士600元。

夫妻虽已离了婚 共同债务须还清

本报讯(通讯员徐耀军) 王某与许某原为夫妻,因性格不合离婚。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二人婚姻存续期间所欠共同债务由王某负责偿还,与许某无关。然而,中站区法院近日判决被告王某、许某共同连带清偿原告程某借款3.7万元及利息。

2008年5月,王某与许某共同经营饭店时,因资金周转不开,向原告程某借款3.7万元,并约定月息1分5厘。该借款一直未还。另查明,二被告于2007年5月8日登记结婚,2012年7月9日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债务归男方王某所有,债务也由王某负责偿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确认为有效。该借款是二被告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借的款,系夫妻共同债务,被告许某以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共同债务应由被告王某负责偿还的理由,不能对抗债权人程某,故二被告仍应对所欠原告借款及利息负共同连带清偿义务。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今年年初以来,沁阳市法院积极开展诉前调解活动,快速化解纠纷,受到了当事人的称赞。截至目前,该院共诉前调解结案186起,有效地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图为当事人杨老汉在清点法官送来的2000元赔偿款。 张建忠 常娜 摄



11月份以来,解放区法院集中开展了“冬日入户走访”活动,将《居民安全防范常识》画册、法官便民联系卡等宣传材料装在购物袋内发给群众。图为法官正在向社区居民征求意见,并分发普法购物袋。 梁学峰 郭岩 摄



11月14日,博爱县的农民工正在向法官反映工资被拖欠情况。11月11日,省高级法院在全省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博爱县法院法官迅速行动,深入工地、企业,了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争取做到早发现、早解决。 张明 闫琳琳 摄

法官艺苑



国画 刘宏伟 作

补充协议违反法律规定 法院依法认定无效

【案情回放】

李某为某村村民,2008年以建厂为名与上一届村委会签订了一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李某承包村里荒地11亩,承包费每年每亩1000元,承包期20年。因承包地上原建有5座日光大棚,李某另花2.5万元买下。李某支付1.1万元承包费后,在承包地上种植农作物。2013年,新一届村委会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支付2012年承包费1.1万元。

李某到庭应诉时,拿出一份与上一届村委会主任签订的补充协议,认为上一届村委会同意其用2008年缴纳的承包费、旧大棚款共计3.6万元顶扣以后的承包费,因此并不欠村委会2012年的承包费,请求法院判决驳回新一届村委会的诉讼请求。新一届村委会认为,李某与上一届村委会主任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损害村集体利益,应视为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村委会之间存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关系。李某仅仅支付了当年的承包费,后签订补充协议,以其拆除日光大棚和建厂损失抵扣剩余的承包费,损害了村集体利益,应认定该协议无效。法院遂判决李某应按合同约定向村委会支

付2012年承包费。

【小董解析】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其中的一项主要职责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土地承包经营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本案中,上一届村委会主任与李某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涉及全村村民集体利益的大事,依法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因此,该补充协议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协议内容也损害了村集体利益。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所以,本案李某提交的补充协议,法院认定无效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杜洁 张玉强

小董说法

